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2025-023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股票于2025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各项经营运作正常有序开展。

（二）重大事项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第二季度审阅情况性报告》，截止目前，关于碳排放交易、中审众环上述交易达成的差额利润金额及尚待核对，此外，关于存货管理问题，可能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关于石油贸易业务，中审众环尚未核查上述业务是否涉及新的资金占用；关于煤炭贸易业务，中审众环尚未核查上述业务是否涉及新的资金占用。如果上述披露前述事项无法核对，会计师将出具具体意见，公司在2024年报披露后将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2024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存在未按規定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错误使用总额度确认收入导致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浙江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相关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停牌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因中审众环已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1,414,827,000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能够解决尚需后续核查及中审众环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报告》是否能够解决后方可摘帽。如果上述披露前述事项无法核对，会计师将出具具体意见，公司在2024年报披露后将终止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2024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存在未按規定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错误使用总额度确认收入导致2022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浙江证监局对公司进行相关处罚，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产品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2日停牌1天，2024年4月23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3年，在公司开展商品贸易的过程中，支付的款项被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审查，形成大额其他应收款28,661.57万元。2024年公司获悉上述客户于2024年2月被列入美国制裁名单，因公司与业务均发生于2023年，即公司与上述业务开展发生在上牌限制裁前，根据相关团队意见，将原申请资金解冻诉求调整为申请资金原路退回至我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款项尚未收回，公司已

在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披露，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预计影响2024年度利润总额约1.45亿元。

2025年度，公司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供应商拆借资金至关联方形成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2024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海越能源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临2024-019），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向供应商支付1,414,827,000元，完成上述拆借资金的归还。因中审众环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审众环关于海越能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1,414,827,000元归还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是否能够解决尚需后续核查及中审众环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报告》为准。

2024年度，经财务部门测算，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为-38,000万元至-22,000万元，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扣除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000万元至-15,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末净资产为248,000万元至264,000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海越能源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影响股价的因素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有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当前，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报披露后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产品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以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该事项的重大进展、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5-012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年度股东大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7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长春市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至2025年5月27日

至2025年5月27日 0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股东账户服务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投票时间，即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账户对应的投票表决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用证券账户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信用账户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七）涉及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表决程序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监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

6 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 √

7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述职报告 √

8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投票权数

A股股东 600333 长春燃气 2025/5/22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九）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十）股东对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十一）会议出席对象

（十二）特别决议议案的议案

（十三）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十四）对中小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议案：无

（十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十六）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6:30。

3. 登记地点：长春市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勇 联系电话：0431-85964383 传真：0431-85964665 电子邮箱：changchunchgq@163.com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30021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5-017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游建华先生、吴冰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1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49%）的特定股东游建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以集中竞价和/or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134,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47%）。

2.持有公司股份60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34%）的特定股东吴冰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以集中竞价和/or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0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65%）。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游建华先生、吴冰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游建华、吴冰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目前，游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49%，其中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合称“孳生股份”）1,134,000股，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43,000股；吴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0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34%，前述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及其孳生股份，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数量和比例：

游建华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1,134,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647%；

吴冰女士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3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65%；

5.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7月29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游建华先生、吴冰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今游建华先生及吴冰女士作出的所有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  
发行并上  
市作承诺

游建华、  
吴冰

关于首次公  
开发行并上  
市的承诺

本人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